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1號

原告 王鄧秋蓮
訴訟代理人 謝宏明律師
陳展穎律師
被告 美地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杜仁成
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
史庭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肆仟壹佰參拾元。惟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同法第77條之10亦有規定。而僱傭關係存在與否係一繼續性法律關係，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。查原告先位之訴聲明第一項係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第二項係請求被告應自民國（下同）103年4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參萬零參佰元，及各該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上開二項請求雖為兩個訴訟標的，惟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則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。又原告係於00年00月00日生，於108年12月17日年滿65歲退休年齡，即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自103年4月1日起至108年12月17日止存在，復依原告主張其月薪為參萬零參佰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貳佰零柒萬陸仟伍佰陸拾元【計算式：30,300元×68月+30,300元÷30日×16日=2,076,560元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貳萬壹仟伍佰玖拾貳元，惟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

01 壹萬零柒佰玖拾陸元，扣除先前繳納已裁判費肆仟壹佰參拾元後
02 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陸仟陸佰陸拾陸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03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04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9 日
06 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徐 玉 玲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0 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9 日
12 書 記 官 廖 俐 婷